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51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02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场内简称：科创芯5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50ETF，基金认购代码：588753，基金证券代码：58875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申请重复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佣金=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佣金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A.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9)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3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3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涉诉金额：约2,880.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诉讼中涉及金额重大的费用类诉讼(如广告费)公司已在费用发生年度确认；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的应收款项类诉讼，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诉讼发生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部分已终审正在执行的诉讼，可能导致公司或下属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导致相关司法强制执行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亦正在就判决生效诉讼与申请人协商解决。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2,880.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7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741.37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1长期进行动脂类商品买卖贸易合作，但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被告1陆续出现无法按期交货的违约情形，目前尚有5个(销售)合同未履行完毕，原告已支付货款但未供货的金额总计741.37万元(含保证金)。原告诉被告返还货款与赔偿违约金及诉讼费维权费用。诉求对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恒鑫贸易向原告返还货款及保证金共计741.37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7.47万元及律师费17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求。该案已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2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71.87	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货物运输协议》，原告就运费支付及保证金向被告提起诉讼。	该案已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3	河南东福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111.21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包装材料采购合同》总价124.17万元。原告对认为的未付货款111.21万元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1.21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驳回原告其他诉求。该判决待执行。
4	海南广鑫印务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109.19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在业务往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109.19万元。	双方达成和解，执行中
5	聚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销售；椰岛集团；椰岛电子商务；椰岛酒业发展	324.11	合同纠纷	原告和椰岛酒业销售签署了《电商总代理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原告认为截至2023年12月14日，椰岛酒业销售公司共欠原告包含保证金、货款、代发商品服务费、退货款在内的款项共计324.11万元。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款项及利息等，其他相关方对被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处于诉前调节阶段
6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229.67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高铁广告发布合同》，该合同于2022年4月提前终止，原告对剩余229.67万元未付款项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98.36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求。该案已提起上诉。
7	海南辉铠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	39.33	合同纠纷	双方签署《策划执行合同书》与《策划补充协议》，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39.33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39.33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诉讼及保全费。该判决待执行中。
8	合肥依托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椰岛(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集团	5.00	合同纠纷	原告与椰岛(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就定制包销产品达成合作协议。原告认为被告无故终止合同，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保证金及违约金等利息。	等待开庭审理
9	四川博道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酒业	17.50	合同纠纷	双方签署《设计合同》，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17.50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17.5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诉讼费。该判决待执行中。
10	深圳段高峰设计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酒业	55.50	合同纠纷	双方签署《产品设计委托合同书》，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55.5万元提起诉讼。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服务费45.3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诉讼费。该判决待执行中。
11	肖某等3人	海南椰岛	45.76	劳动纠纷	肖某等3人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等。	法院已判决，被告向肖某3人合计支付约45.76万元。该判决待执行中。
12	陈某等13人	海南椰岛；椰岛酒业发展；椰岛酒业分公司等	446.43	劳动纠纷	陈某等13人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申请诉讼或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等共计446.36万元。	案件正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
13	株洲市天旺副食品有限公司	椰岛电子商务；椰岛酒业销售	683.73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及保证金。该案定于2024年12月16日开庭。	等待开庭
	合计		2,880.67			

二、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椰岛；椰岛酒业销售、海南椰岛	2,382.84	广告采购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媒体投放合同》，合同总费用4,110.29万元。原告以被告1未支付广告费2,382.84万元提起诉讼，要求被告1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判决：1、深圳椰岛向江西灵动支付202.4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椰岛酒业销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原被告分别负担。目前被告判决已生效，被告申请执行中。
2	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酒业、椰岛酒业发展、海南椰岛、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909.51	广告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媒体广告投放合同》，原告已完成广告投放，原告以被告1未支付广告费909.51万元为由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判决：1、椰岛糊涂酒业向江西灵动支付广告费909.5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椰岛酒业发展公司在未实缴出资577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椰岛糊涂酒业的本判确定的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糊涂酒业集团在未实缴出资2375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椰岛糊涂酒业的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椰岛酒业发展与糊涂酒业集团分别承担鉴定费。目前被告判决已生效，被告申请执行中。
3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保立粮油(江苏)有限公司	524.5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籽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524.50万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发货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1、保立粮油向恒鑫贸易返还货款524.50万元；2、保立粮油向恒鑫贸易支付违约金26.23万元；3、驳回恒鑫贸易其他诉求。保立粮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原告已申请执行。
4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1494万元，被告仅交付474万货物，其余货物未交付也未退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1、被告向原告支付996万元及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他诉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已申请执行。
5	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酒业	42.80	广告合同纠纷	被告与原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原告发布户外广告，合同金额52.8万，剩余未支付款项42.8万。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费42.8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承担。该判决正在执行中。
6	上海滴水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椰健贸易有限公司	21.35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经销合同书》，原告向被告支付50.52万元(含预收款及保证金)。尚有18.35万元货物未交付。原告提起诉讼，诉求退还未交付的货款及保证金3万元等。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18.35万元及保证金3万元。该判决待执行。
7	泸州鑫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30	采购合同纠纷	椰岛糊涂与糊涂酒业集团合作出品贵台酱酒，向原告采购包材，尚未支付原告货款215.30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215.30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15.30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1.76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正在履行中。
8	海南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迈分公司	海南椰岛；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海波	76.1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向“海南椰岛研发中心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混凝土，由承包商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接收，原告认为还有货款76.10万元未付，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76.10万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椰岛认为与原告并无任何合同关系，没有义务向原告支付费用。	该案判决被告海南椰岛不承担赔偿责任。
9	诚森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151.50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封坛酒购买协议》，原告提前提出取货申请，但未向被告支付其特殊包装所需费用。后原告将所购买的产品全部取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原告赔偿因逾期交付给其造成的损失暂计151.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为准。海南椰岛同时提起反诉，要求原告向支付保管费51.42万元。	法院驳回双方本诉和反诉。
10	惠州市舒翔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椰涂酒业(集团)；椰岛酒业发展	230.44	采购合同纠纷	两名被告共同经营的“货台”白酒，向原告定作瓶盖。原告以被告剩余未支付货款230.44万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椰涂酒业(集团)向原告支付208.10万元。待二审判决。
11	庄程春	洋浦东方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21.88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东方鼎答订《商品房买卖契约》，约定被告东方鼎将其代售的由被告海南椰岛开发的海口市新华区金龙路椰岛大厦7层2座的商品房，建筑面积125平出售给原告，总房款21.88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付款但未办理房产证。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将涉诉房产更名过户至原告名下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二审维持原判，要求公司将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并驳回原告其他诉求。该案件待执行中。
12	遵义九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椰涂酒业(集团)；椰岛酒业发展	834.36	采购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采购成品白酒产品包装材料，尾款748.46万元未支付，且不通知原告交付库存货值金额达45.90万元的剩余包装材料。故原告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一审重审判决：1、被告椰涂酒业(集团)向原告支付货款95.67万元及利息；2、被告椰涂酒业(集团)、椰岛酒业发展、椰岛糊涂酒业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652.79万元及利息。原被告提起上诉，待二审判决。
13	广东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229.6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28万元。原告认为被告未付工程款229.60万元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我司提起反诉，要求水清公司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31.70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99.4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限反诉被告水清公司向反诉原告海南椰岛支付逾期违约金31.70万元。该诉讼已结案。
14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得盛(海南)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383.21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经销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被告经销原告产品，经销区域为海南省，被告不得在海南省以外地区销售该产品。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下单并